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要點

113.9.2 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利本社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特制定本遵循要點,以供相關單位於辦理業務時之遵循。本社應依「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 二、本社應對新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並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申報。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社各分社。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遵循要點所稱之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帳戶：由本社管理且符合作業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持有投資實體權益或債權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帳戶。
- 二、應申報國：依財政部發布應申報國名單為準。
- 三、帳戶持有人：被本社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金融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為帳戶持有人；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 四、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於本社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 五、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於本社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 六、實體：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 七、較低資產帳戶持有人：既有個人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小於或等於一百萬美元。
- 八、高資產帳戶持有人：既有個人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大於一百萬美元。
- 九、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一) 指同一帳戶持有人於本社之所有金融帳戶歸戶後合併計算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二) 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 (三) 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準；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 12 月 31 日本社主要往來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 十、 金融機構：作業辦法所定義之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 十一、 控制人：控制人指對該法人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 十二、 稅務居民：以個人而言，一般係指個人之居住地而成為該稅務管轄區之居民；以法人而言，一般係指其註冊地或實際管理業務地。

#### 第四條 作業規範

- 一、 新帳戶身分辨識：對所有開立新帳戶之個人或法人進行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徵提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帳戶盡職調查(M59 外國人盡職審查)：對於所有開立新帳戶之個人或法人開立之既有帳戶應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帳戶持有人身分，並徵提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申報：向稅務主管機關按時申報應申報帳戶之相關資訊。
- 四、 新增法律個體/業務辨識：針對新增轉投資事業及業務項目，應釐清其法律個體類型，或新增業務項目是否應遵循規範管控。
- 五、 遵循查核：本要點之管理機制應納入內部稽核或內部自行查核範圍，以確認本社落實遵循相關規範。針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措施，並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

#### 第五條 盡職審查程序之共通規定

- 一、 本社明知或可得而知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聲明書或證明文據有不正確或不合理之情形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
- 二、 前項情形指本社就所知之相關事實或其他文據，或依相關人員所知悉情況，足以對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聲明書提出質疑者；或帳戶持有人於本社留存之資訊，如與自我聲明書所載身分或稅籍不一致者，亦屬之。
- 三、 已取得自我聲明書之帳戶持有人再加開金融帳戶時，應依本要點所訂盡職審查程序確認帳戶持有人身分、稅籍及該自我聲明書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倘經確認正確及合理後，無須重新取得自我聲明書。

#### 第六條 未盡事宜及修訂

- 一、本遵循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解釋函令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遵循要點應定期檢視，以反映解釋函令等或相關規定最新發展狀況，確保遵循作業之有效性。
- 三、本遵循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